合同编号：

法律事务服务合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产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风险、合规、法务、内控”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
| 服务类型： | 法律事务服务  |
| 甲方： | 海口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乙方： |  |
| 签订地点：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
| 签订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甲方**：海口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经营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大厦B座3层

法定代表人：张爱晖

联系方式：0898-31908509

电子邮箱：ctjtfk@126.com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及其子公司因涉及“风险、合规、法务、内控”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事务，委托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在甲方委托权限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一）服务内容：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评估和应对各类经营风险提升产投集团的抗风险能力。构建全面的合规防控机制，有效识别和应对各类合规风险，维护良好的产投集团信誉。建立健全的法务管理体系，确保产投集团经营合法合规，最大限度降低法律风险。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关键业务流程管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实现法务、合规、内控和风险管理的有机融合，形成闭环式的风险管控体系，提升产投集团整体的治理水平。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服务情况，调整服务内容，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二）服务成果：根据甲方实际要求提交纸质版或电子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管理体系运行尽职调查及工作报告。风险识别清单、岗位职责清单、流程管控清单。建立集团合规风险库与风险等级分类。开展合规管理现状诊断并形成工作报告。制度完善和优化工作报告。流程完善和优化工作报告。完成全年度合规培训、普法宣传。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优化工作报告。律所服务评价机制、法务服务标准。2024年度全层级、全方位的合规检查工作报告。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服务情况，调整服务内容，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详见附件3. 服务任务书。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规一体化建设完成之日止，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完成全部服务任务，最长不超过365日。

1. 乙方每周至少一名律师驻场甲方提供合规一体化搭建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2. 乙方为本次服务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其他人员为【】，由【】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上述指派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乙方另行指派律师，经甲方确认并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后，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务。（需与投标文件一致）。
3. 其他要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需全面、客观，符合甲方的要求，并从专业的角度对甲方的后续工作提供可行性意见，相关服务成果交付期限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具体、合法合理；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或者有违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

（二）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的乙方律师，但甲方提供此要求的理由应充分、合理。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复印与委托的法律事务相关的材料，但法律法规和律师执业规范规定应当保密的材料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所需的深度，并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可执行性及结论性负责。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无条件完善、修改。乙方及其负责人均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备的资质或授权，负责人负责带领团队完成本合同服务。

（三）乙方律师应当依法依理、勤勉尽责地提供本合同第一条范围内的服务，并应甲方合理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律师对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以下内容除外：1.刑事犯罪证据；2.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3.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必须进行的工作。

（五）如甲方隐瞒有关委托事务的真实情况或要求乙方律师从事违反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乙方有权拒绝。

（六）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成果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外，同时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七）乙方应严格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并严格控制质量，交付服务成果后应按甲方要求参加有关的书面审查（如有）。如果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被甲方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则乙方应继续修改并提交甲方上报，直至被甲方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通过为止，此过程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八）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乙方须掌握所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情况，合同签订后乙方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提出的任何索赔及实际工作量的增加均不予考虑。

（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1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十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购买版权费等，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第四条** 费用的确定与支付

（一）收费依据：国家和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的现行有效规定。

（二）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法律服务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元），税率 %，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服务费用按4个阶段分批支付，第一阶段：本合同签署且乙方进场工作后（书面进场确认）30日内支付律师服务费总额的20%，即人民币 元整（￥ 元）；第二阶段：2025年3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总额的2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第三阶段：2025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总额的40%，即人民币 元整（￥ 元）；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日内支付剩余全部费用，即人民币 元整（￥ 元）。

上述确定的律师服务费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服务费、编制费、版权费、资料费、食宿费、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乙方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

（四）收付款账户

乙方：

开户行：

地 址：

账 户：

账 号：

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因故要求中途中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从应付合同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0.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甲方有权从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给予20日整改期，整改期内，乙方需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日内仍未整改完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须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为保证按时提交服务成果，除乙方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人员及其资质原则上不得少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到应配备的工作人员，每减少一名工作人员，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

3．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并解除本合同及接管现场，且委托另一家技术服务单位继续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且配合甲方的一切安排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他方代为或参与履行本合同的；

（2）与甲方或项目关联方等单位发生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3）乙方不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或授权的；

（4）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违反法律法规及现行国家、地区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

（5）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贰次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书面审查的；

（6）本合同因乙方的原因提前终止、解除或无法履行的；

（7）乙方未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时间提交服务成果逾期超过7日的；

（8）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出现纰漏、错误或故意、重大过失，提供错误、不合格信息而导致本项目或甲方损失的。

4.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未能充分揭示问题、分析风险，导致甲方在后期的交易中遭受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或另行委托的费用），最终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二）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7]日通知对方。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5.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其他任何合同延伸义务的继续履行。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和地址可被用于双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若采取邮寄送达的，有且仅能使用邮政快递EMS的方式进行，送达时间及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EMS载明的信息为准。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

甲方联系人：陈青

电话：18289232229

送达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大厦B座3层

乙方联系人：

电话：

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如未告知变更或告知有误、不准确，按前述地址发出后经过五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任一方就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公开声明和其他信息的披露需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一方应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包括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严格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信息披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泄密方支付[5]万元作为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泄密方仍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述保密责任不涉及以下领域：

（一）根据法律或有权的行政管理单位、法院或法庭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二）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并非违反本合同而形成的结果）。

保密条款系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未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第九条** 免责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第1种：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

第2种：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知晓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并充分熟悉本合同的文本含义，乙方及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已获相应授权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第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附件1.廉政协议书

附件2.保密承诺函

附件3.服务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 日

**附件1：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海口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乙方和甲方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消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二）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乙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主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后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2：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致：

我司受海口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负责产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风险、合规、法务、内控”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服务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项目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甲方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附件3：服务任务书（另附）**